

附件 2

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 (第 9 项) 整改情况

整改任务	<p>督察整改方案要求大力推进太湖湖滨湿地恢复与建设。但“回头看”发现，苏州市落实整改要求不到位。2014 年到 2015 年期间，吴江区在太湖流域的北麻漾填湖造地 17 万余平方米，至“回头看”进驻时未整改到位，甚至于 2017 年 8 月将违规造地出让给企业用于开发建设。2017 年以来，吴江恒力地产有限公司在北麻漾西侧持续填湖造地，非法填湖 30 余亩。2016 年 4 月，吴中区以“园博园菱湖渚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”的名义获批建设配套交通港，将其作为游艇码头使用，侵占湖面 70 余亩，违反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禁止在一级保护区新建水上游乐项目的规定。《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》将太湖非水源地沿湖岸线 50 米内划为禁止建设区域，吴中区违反该规定在该区域规划建设用地，2016 年以来先后建设了菱湖渚酒店等项目，影响太湖湿地功能。</p>
整改目标	<p>对违规填湖造地进行湿地恢复，对违规建设项目进行整改，实施岸线绿地湿地恢复建设工程，提升太湖湿地功能。</p>
整改时限	<p>2019 年 12 月底前。</p>
整改措施	<p>(一) 2017 年 7 月，吴江区责令“北麻漾填湖造地 17 万余平方米”问题和“北麻漾西侧持续填湖造地非法填湖 30 余亩”涉事违法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予以行政处罚。2019 年 6 月底前，完成北麻漾填湖造地 17 万余平方米和北麻漾西侧填湖 30 余亩土地及岸线的生态修复，并收回出让给企业的土地使用权。</p> <p>(二) 2018 年 10 月，吴中区拆除违建游船码头所有涉及游艇标识标牌；2019 年 6 月底前，按照公共码头规范标准和要求完成改造，恢复公共服务功能；2019 年 12 月底前，对现码头停靠的游艇全部清退。2018 年 11 月底前，终止与菱湖渚酒店项目管理方万豪酒店集团等的相关合同；2019 年 6 月底前，完成湖岸沿线 47138 平方米生态湿地的提升改造工程；2019 年 12 月底前，完成新增环太湖生态绿地恢复工程 15000 平方米。</p> <p>(三) 2018 年 12 月底前，沿湖各区根据《苏州市城乡规划若干强制性内容的规定》组织开展太湖湖滨湿地生态保护专项排查，制定整治方案并进行整改。对违反规定的建设项目，必须坚决彻查，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整改到位。吴中区、吴江区、苏州高新区编制出台湿地保护规划。推进太湖湖滨湿地保护与恢复。</p>

	<p>(四) 结合新一轮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, 进一步修改完善城市开发边界、生态控制线及太湖湿地保护界线。开展《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, 进一步规范涉水项目行政许可行为。启动编制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。</p>
<p>整改效果</p>	<p>吴江区北麻漾和吴中区菱湖诸问题已完成整改, 并先后于 2019 年 8 月、2019 年 11 月通过了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的省级销号。</p> <p>积极开展举一反三排查工作。2018 年 12 月底进行了全市太湖湖滨湿地生态保护专项排查行动, 排查出的太湖非水源地沿湖岸线 50 米内 2 个违规项目(吴中区东山天境售楼处、苏州高新区镇湖房车露营基地)已完成整改。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苏州高新区分别编制出台了区级湿地保护规划。太湖湖滨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有序推进, 新建太湖竹山岛湿地保护小区和乌龟山太湖湿地保护小区, 新增受保护湿地面积 6522.9 公顷, 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9%, 居全省前列。</p> <p>率先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, 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工作。苏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报省政府同意, 最终成果将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。太湖纳入《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》, 面积 17.2 万公顷, 明确了太湖湿地保护界线, 实行更加严格的用途管控。</p> <p>修订后的《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,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, 进一步规范涉水项目行政许可行为。启动编制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, 公布阳澄湖等八个河湖岸线功能区划分。</p>